

1. 車輛污染管制標準、測試與合格證明
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3. 歐盟測試實驗室認證
4. 燃油節約標準
5. 汽車安全系統使用之無線電頻帶
6. 中國大陸進口貨品限制

前言

自2009-2010年本委員會發表建議書以來，下列議題已有進展：

- 輕型柴油引擎車輛使用進化係數：環保署同意將接受符合 Euro 5 排放標準的車輛，於執行品管測試與新車抽驗時(COP) 使用進化係數。
- 汽、柴油成分標準：環保署在減少車輛污染排放上，已經做出許多的努力。然而，為了進一步達成污染減量效果，惟有全面性提供符合先進引擎技術所需之燃油品質。例如全島性供應硫含量小於10 ppm 的汽、柴油，否則使用中車輛之污染排放減量成效將無法同時提升。
- 採認 ECE 合格證明：符合 Euro 5 排放標準的柴油車，環保署已同意採認 EC 或 ECE 合格證明，並承諾於2009 上半年提供規劃之採認時程，但環保署至今未提供該時程。

- 汽車安全系統使用之無線電頻帶：國家通訊委員會表示，目前不宜開放24GHz無線電頻帶，但將納入未來政府的規劃之考量。

1. 車輛污染標準、測試與合格證明

1.1. 採認ECE合格證明

此議題已於去年度的建議書內發表。環保署目前只接受污染排放與噪音的EC合格證明，尚不採認ECE合格證明。根據歐盟指令2007/46/EC (歐盟針對車輛型式認證的架構指令) 附錄表 4 第 2 部分之規範，依 ECE R51-02 (噪音)、ECE R59-00 (消音器)、ECE R83-05 (污染排放)、ECE R103-00 (觸媒轉化器)、ECE E24-03 (柴油黑煙測試)、ECE R101-00 (二氧化碳-油耗)以及ECE R49-04 (重型車輛) 等規範核可之ECE合格證明，等同EC合格證明。

建議

台灣政府應即刻採認及接受ECE 及 EC 合格證明。

1.2. 柴油引擎轎車黑煙排放測試

此議題已於去年度與以往的建議書內發表。環保署現今針對柴油引擎轎車除採用Euro 4 排放標準(98/69/EC, Annex I, 5.3.1.4 Table; B (2005)) 外，仍要求依 CNS 11644/11645 (以日本3-mode為基礎) 執行黑煙排放測試。專為柴油商用車輛設計的CNS排放標準不應適用在柴油引擎轎車。

建議

台灣政府應即刻採認歐盟指令 72/306/EEC (近期修正指令2005/21/EC) 或 ECE R24 之黑煙排放測試方法及標準，為柴油引擎轎車黑煙排放測試法規之替代規範。

台灣政府亦應同等採認Euro 5排放標準，並予以免除CNS執行黑煙排放測試之要求。

1.3. 汽、柴油成分標準

此議題已於去年度的建議書內發表。自2010年起，歐洲車輛製造廠商陸續引進使用硫含量低於10ppm燃油之符合Euro 5排放標準柴油及汽油引擎車輛。為了進一步提昇空氣品質及增進能源效率，現今之先進柴油及汽油引擎技術必需使用硫含量低於10 ppm之柴油與汽油。

建議

所有加油站必須全面供應硫含量低於10 ppm之柴油與汽油，以利配備先進引擎技術之柴油及汽油引擎車輛使用。

1.4. 新車二氧化碳排放標準

環保署計畫訂定新車二氧化碳排放標準。但就汽車而言，二氧化碳排放管制即為車輛燃油消耗管制。現今能源局依引擎排氣量訂定之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與環保署規劃之新車二氧化碳排放標準，係為針對同一管制目標，進行重複管制。

建議

環保署應與能源局儘速展開對談，以避免單一事項重複管制，並應參考調和歐盟慣例。

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2.1. 採認 ECE 安全合格證明

此議題已於去年度的建議書內發表。自2006年6月1日起，台灣政府已陸續實施多項ECE汽車安全法規如下：

- 車輛燈光
- 安全帶
- 喇叭
- 輪胎
- 安全玻璃
- 前方及側方碰撞測試
- 煞車系統及其它測試

重複測試及文件準備工作已增加車輛進口廠商之不必要成本負擔。依據車輛型式安全法規規定，車輛進口廠商針對被規範之零組件項目，須收集來自世界各地零組件供應商之檢測報告及審查報告。此外，車輛進口廠商亦須針對整車安全檢測項目，於認證測試實驗室重新執行檢測或重新申請檢測報告，此舉對於已由車輛製造廠商業已於歐洲完成認證程序之整車和零件而言，實為不合理之措施。

建議

台灣政府應即刻採認及接受使用ECE及EC安全合格證明。

2.2. 車輛零組件產品認證

此議題已於去年度的建議書內發表。經濟部標檢局要求部分車輛零組件必須進行產品測試並辦理產品型式認證，舉例如下：

- 鋁合金鋼圈
- 安全帶
- 音響
- 兒童安全座椅

即使此類車輛零組件已通過交通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建議

台灣政府應免除車輛零組件於產品認證之重複測試要求，並接受以交通部及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審查報告辦理經濟部標檢局之產品型式認證。

3. 歐盟測試實驗室認證

3.1. 授權認可受限於特定設備及人員

此議題於去年度與以往的建議書內發表。歐洲測試實驗室授權認證至目前為止仍受限於測試實驗室認可證書登錄之特定設備及人員

建議

交通部應引用ISO 17025作為測試實驗室的認證標準，授權認證測試實驗室而非核准特定設備及人員。

3.2. 主要項目仍未開放於國外的測試實驗室

此議題於去年度與以往的建議書內發表。在車輛測試上有些主要項目仍未開放給國外測試實驗室：(參考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所撰寫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審查作業指引手冊項目 3.2.2)

1. 車輛尺度限制。
2. 汽車軸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
3. 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
4. 車身各部規格:
 - i. 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
 - ii. 幼童專用車車身各部規格。
 - iii. 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車身各部規格。

建議

開放歐洲測試實驗室取得認證，以執行車輛安全審驗完整測試項目。

4. 燃油節約標準

此議題於去年年度的建議書內發表。本委員會肯定過往能源局為解決產業問題所持的開放態度及後續所採取的措施。然而，根據台灣政府最新制定的耗能標準，係以車輛排氣量等級作為管制標準。此標準間接地促進小引擎容積車輛的汰換，然而歐洲車輛製造廠最新研發車輛技術導向以減低引擎容積且維持車輛性能並達到燃油節約目的，車輛引擎的研發技術採取使用燃油直噴、渦輪及機械增壓器的發展趨向。因此，最新的燃油標準制訂未將節能的車輛新技術納入考量，並且有違能源局當初立法目的。該管制標準方式將使低耗能的車輛無法引進台灣市場。

建議

台灣政府需確保新耗能標準，不會使節能科技的車輛(如配備直噴引擎、增壓引擎等車輛)被禁止引進至台灣。

在台灣加油站全面供應硫含量低於 10 ppm 之汽、柴油前，不應先行實施新耗能標準。

台灣應考慮採取其他措施，而非全面禁止未符合耗能標準的車輛。

5. 汽車安全系統使用之無線電頻帶

此議題已在去年年度建議書中提出。低功率雷達射頻技術是未來汽車主動和被動安全發展當中一個很重要的科技。雖然目前仍然有些無線電頻帶仍然被國際傳播通訊聯盟(ITU)列為限制使用的範圍，但各國政府可考量在不影響其他射頻系統的情況下，開放此類無線電頻帶給予汽車安全系統使用。

目前在歐洲、美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還有其他約五十個國家，都已經將這些無線電頻帶開放給汽車安全之用。

然而在台灣，寬頻帶的短距雷達射頻仍在管制使用範圍內，導致有些具有先進汽車安全之科技無法引進到台灣來使用。

建議

為了提升汽車的安全性，建議與歐洲規範進行調和，開放這些無線電頻帶於汽車的安全配備使用。

6. 禁止由大陸進口之項目

自從台灣在2002年加入WTO起，此議題便於去年及以往的建議書內發表。台灣禁止由中國大陸輸入產品乃違反WTO規章，差別性對待其他WTO會員國，助長貿易保護主義且傷害台灣自有產業與消費者。在過去七年半以來，台灣政府逐漸開放本商會提出「期望開放名單」內之產品，開放速度確有進展，惟仍有幾項主要項目無法自中國大陸輸入，這些禁令限制在中國大陸投資的歐洲車廠生產車輛之自由貿易。

建議

國貿局應於近期內廢除本委員會提議（如附件）所規定禁止由中國大陸輸入之車輛，且最終應廢除所有由中國大陸輸入的產品禁令。

附件：整車禁止進口表，2010年9月更新

CCC 編號	商品說明
8702.90.90.00-7	其他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包括駕駛人）之機動車輛
8703.21.10.00-7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000立方公分者
8703.21.90.00-0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000立方公分者
8703.22.10.00-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0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8703.22.90.00-9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0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8703.23.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8703.23.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8703.24.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8703.24.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8703.31.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8703.31.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8703.32.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2500立方公分者
8703.32.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2500立方公分者
8703.33.11.00-2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2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8703.33.12.00-1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8703.33.91.00-5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2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8703.33.92.00-4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8703.90.10.00-3	其他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
8703.90.90.00-6	其他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
8704.21.19.00-7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不超過 3 · 5 公噸者
8704.21.29.00-5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3 · 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8704.22.90.00-8	其他貨車，裝有柴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 0 公噸者
8704.31.19.00-5	其他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不超過 3 · 5 公噸者
8704.31.29.00-3	其他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3 · 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8704.32.00.00-5	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5 公噸者
8704.90.90.00-5	其他載貨用機動車輛